**中华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**

第一条为规范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运行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街道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下列政务公开责任单位：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；

（二）教育、医疗卫生、计划生育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。

第三条街道政府应成立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统一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政务公开责任单位确定公开内容后，应当报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审核。

第五条应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，应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；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，要报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备案；公开事项如有变更、撤销或终止，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应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。

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以下政务信息：

（一）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经济、社会管理和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；

（二）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；

（三）城镇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；

（四）政府机关机构设置、行政职能、工作程序、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、年度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；

（五）政府财政预算、决算和适宜公开的审计情况；

（六）政府投资建设的社会公益项目的公开招标、中标及工程进度完工情况；

（七）上级政府或政府部门下拨的专项经费和物资的分配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；

（八）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的批准文件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等情况；（九）扶贫、优抚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标准、条件及实施情况；

（十）行政管理项目审批、许可、发证实施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办理时限、结果、救济途径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、基金项目征收标准和使用的票据情况；

（十一）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、难点问题的处理及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、发生和处置等情况；

（十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务事项。

第七条不得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；

（二）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信息；

（三）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1. 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信息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应当将主动公开的内容以下列形式之一予以公布：

（一）政府公报；

（二）互联网上的政府网站；

（三）在政府机关主要办公地点等地设立的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政务信息公开服务热线、政务信息公告栏；

第九条应当设立政务公开意见箱、开设热线电话，广泛征求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答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的问题，纠正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偏差。

第十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